

分录是调整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。为便于分析,企业在日常核算中,应按未交税金的税种分设明细账,以便取得分析所需的数据。

21)分析调整预提费用:

借:预提费用 12 500

贷:筹资活动现金流量——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
12 500

以现金支付利息。

22)分析调整长期借款:

借:长期借款 1 000 000

贷:筹资活动现金流量—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
1 000 000

以现金偿还长期借款。

借:筹资活动现金流量——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 000

贷:长期借款 400 000

举借长期借款。

23)结转净利润:

借:净利润 237 901

贷:未分配利润 237 901

24)提取盈余公积:

借:未分配利润 35 685.15

贷:盈余公积 35 685.15

25)最后调整现金净变化额:

借:现金净减少额 585 555

贷:现金 585 555

(未完待续)

财政部人事部

关于 1999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财会字[1998]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、人事(人事劳动)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(财务、人事部门):

财政部、人事部于 1997 年 9 月印发了《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财会字[1997]31号),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工作做了调整。据此,现就 1999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会计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热爱祖国,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以及有关财政经济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,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;

2.履行岗位职责,完成本职工作,遵守职业道德;

3.取得会计证并在会计岗位上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会计人员,除具备本通知第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,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.高中毕业,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。

2.中等专业学校非财经专业毕业,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。

3.中等专业学校财经专业毕业,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。

4.大学专科以上学历非财经专业毕业,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。

5.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财经专业毕业。

三、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会计人员,除具备本通知第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,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.大学专科非财经专业毕业,取得助理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。

2.大学专科财经专业毕业,取得助理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。

3.大学本科非财经专业毕业,取得助理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。

4.大学本科财经专业毕业,取得助理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满三年。

5.硕士研究生毕业,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。

6.博士研究生毕业。

四、1998 年底前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会计员资格的,可聘任会计员职务,拟聘任助理会计师职务时,还须通过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。1998 年底前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助理会计师资格的,视同取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。1998 年底前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会计师资格的,视同取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。

五、按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非会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,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者,可报名参加相同层次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,须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;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,须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。

六、调整后的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设三个考试科目,包括:初级财务会计、成本会计、经济法基础;调整后的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设三个考试科目,包括:中级财务会计、财务管理、经济法。

同一年度考试中三个考试科目全部合格者,方可取得相应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。

1998 年 5 月 27 日